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文旅〔2022〕41号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全市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区文旅局，各批发企业：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为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管理，维护市场秩序，根据福建省新闻出版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闽新出〔2022〕16 号）精神，现就开展 2022 年全市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度核验的对象

参加年度核验的单位为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含 2021 年新批准设立的发行单位）。

二、年度核验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3 月 31 日

三、年度核验的工作步骤

今年年度核验采取网上双系统核验。即各发行单位在完成国家年度核验系统填报后，继续完成我省“福建省印刷发行管理系统”填报工作。

省、市、区各级新闻出版部门根据企业类型进行逐级审核。出版物零售单位，由各区局负责网上初审和终审。出版物批发企业，由各区局和市文旅局网上逐级审核后，报省新闻出版局网上终审。对新设立的零售单位，各区局要指导其及时上网填报基本信息，准确掌握发行单位动态。

为进一步方便出版物发行单位，往年要求的纸质材料不再实物报送，所有内容均在系统中进行填报，如有特殊情况，可采取纸质报送。省级系统中增加了自查报告编写和上传。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应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截屏功能。

通过网上核验的批发企业请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提交至市文旅局出版处（地址：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17 五楼 513 王雅 收，电话 5371998）。零售单位的年检材料请提交至各区文旅局。

四、核验条件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准予年度核验

对符合准入资格条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单位，准予通过核验。在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单位取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资格。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仍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由国家新闻出版署准予通过核验，在其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取得继续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资格。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年度核验

1. 经核验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2. 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3.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发行单位，未按要求备案或未在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
4.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年度核验材料的；
6. 报送的核验材料经查与事实不符的；
7.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暂缓年度核验的企业应认真整改，待问题解决后，提出书面申请报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暂缓年度核验期满，按本通知规定重新进行年度核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年度核验

1. 违法违规行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明显整改效果的；

2.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发行单位,不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

发行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网上核验材料，下发催告通知书 30 日内仍未申报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

五、有关要求

(一)各区文旅局要科学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在2月底前作出年度核验工作安排,确定专人负责,及时将年度核验工作通知到辖区出版物零售单位。要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准确性。

(二)各区文旅局在年度核验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大抽查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结合“扫黄打非”工作要求,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发行单位,建立“黑名单”并曝光。省局在年度核验工作中将不定时进行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实地抽查,各区局在年度核验工作中抽查发行单位总数不少于辖区内发行单位总数的20%。

(三)各区局应于2022年4月20日前向市文旅局报送以下材料:

1. 年度核验工作总结。
2. 《2022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七、年度核验工作联系人

市文旅局 王 雅 5371998

思明区文旅局 许鹭鹭 5896760

湖里区文旅局

陈茜彤 5722798

集美区文旅局

陈 威 6151752

海沧区文旅局

张顺鹏 6887190

同安区文旅局

李丽端 7313158

翔安区文旅局

洪柏园 7099529



(此件主动公开)

